

1439

湖北省政府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0497

次

本

限制特人員携帶貨款办法

案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

日起止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
附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第
2758

附件
數目
附

第一科文書股

已登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事由

准六戰區長官部代電抄送限制特六人員攜帶貨款辦法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附件

如文

擬辦

以資化存 陸方七

批示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有字第一五三三號
在案

令作事業處理處
查我區同業公會本部信字第一九二號已

通代電商奉軍委會令各縣利渝代電同業公會嚴密限制特工人員

走私營利起見除訂定之走私營業辦理外特訂定限制特工人

員攜帶貸款辦法隨電發仰知照等因茲檢附是項辦法一份請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備知照并特飭知照施行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業印附抄發限制特工人員攜帶貸款辦法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限制特工人員攜帶貨款辦法

一、凡政府規定禁運之貨物、禁運物品、統銷物品、禁止出口物品及金銀法幣等情，特工人員均不准攜帶出口。

二、凡政府規定之禁止進口物品及一切違禁品，情特工人員均不准攜帶入口。

三、情特工人員如有特別需要，前一二條規定禁運物品，必須由後方輸送，其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發給軍用執照或證明書，以憑核辦。前項特別需要物品，以現鈔或武器彈藥、醫療器材及通信器材或臨時必需品為限。

四、情特工人員所帶出入之貨物，除前一二條規定外，經過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時，均應照章向該關繳報驗完稅，方准放行。

五、情特工人員如有前一二條規定外，攜帶出口貨物，須先向當地主管人員洽商辦理，但主管人員須特別慎重，以適合法規，其攜帶貨物為度。

六、情特工人員由敵區帶回貨物，應以日用品為限，其時款由主管人員查照原價，另加百分之二十獎金，給與收據，不得委託商號代為收買，以販賣敵貨論罪。

七、情特工人員非不得已時，不得攜帶商人及難民，如為掩護身份需要，起見必須得當地主管人員之許可。各地主管人員對此應特別慎重，以符統籌。

八、情特工人員絕對禁止走私或擾亂民憤事。

九、情特工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查禁機關沒收貨物外，并將人員拘送當地軍政機關依法審判。

十、本辦法自通令之日起施行。前奉令第四號第二等第七〇五號密電所定之辦法，同時廢止。